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109，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38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23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楚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4,533,57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214,103股后的1,294,319,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楚江转债”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23元/股（计算过程为： $P_1 = P_0 - D = 8.38 \text{元/股} - 0.1454800 \text{元/股} = 8.23 \text{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